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贷款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浙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利率费率保证金等按浙商银行有关规定执行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，并全额追加公司全体股东陈立东、陈连忠、徐克勤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出席会议由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为 5 人。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